

長榮大學「跨領域學分學程」設置辦法

92年11月27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92年12月11日臨時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3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0年9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2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9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3.12 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本校「大學部日間學制課程模組化實施辦法」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，結合相關師資、設備與課程，以提昇學生科際整合能力，特訂定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。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
- 第三條 本校設置跨領域學分學程以整合性為原則，並至少有二個教學單位參與。提案單位擬設置學分學程時，應依本辦法及本校「大學部日間學制課程模組化實施辦法」，將本系課程規劃明訂於課程配當表及課程地圖內，並將外系課程規劃納入課程地圖內，並經學系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四條 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為15~24學分。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7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(或學位學程)、第二主修及輔系之必、選修科目。
- 第五條 凡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學位證書加註「專業選修：○○○跨領域學分學程」或「跨系副修：○○○跨領域學分學程」。
- 第六條 學分學程如因故或3學年內未有學生修讀學分學程，或連續3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，須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，並應於終止前一學期提終止說明書(含已修讀學分學程學生之補救措施)，經相關系(或學位學程)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